

证券代码：600213

证券简称：亚星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8]12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财政局转支付的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第二批补贴款 15,000 万元。

上述款项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推广补贴。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。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